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區域總部。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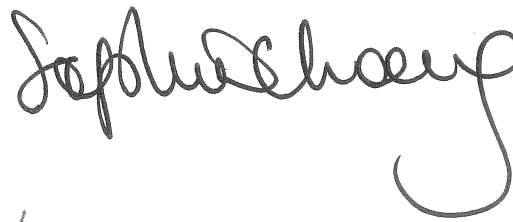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張崇崗 Sophia Chang

Country Manager



(簽章)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Anthony Chee

(簽章)

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es)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呂佳陵 Karen Ree

(簽章)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108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中所列台北分行交易監控系統門檻設置之數據分析不足與風險評估未有效落實及客戶關係人變動未即時更新之事件。</p>	<p>(一) 台北分行相關業務人員及風險控管單位將重新審視交易監控門檻設置。</p> <p>(二) 台北分行相關業務人員及風險控管單位將協同區域總部共同設置妥適之 CAM 計畫及風險評估。</p> <p>(三) 區域總部將訂定客戶資料變動之觸發事件程序相關規範。</p>	<p>(一) 109.09.15</p> <p>(二) 110.01.15</p> <p>(三) 109.05.15</p>
<p>2. 108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中所列荷蘭總行之系統缺失，包含交易監控系統、客戶名稱檢核系統與交易名稱檢核系統；客戶盡職審查執行品質缺失之事件。</p> <p>*註記：台北分行雖與總行使用同一系統，惟因自身客戶種類及性質尚屬單純，該缺失對台北分行之影響尚屬有限。</p>	<p>(一) 相關缺失目前由總行與各專責單位統整改善中，負責單位皆非台北分行人員。</p>	<p>(一) 110.09.15</p>